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班際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籃球技術水準及增進班際間之友誼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4 月 24 日(三)至 4 月 26 日(五)止(每天 16：10—18：00)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外籃球場。(兩備依室內場地是否修繕完畢決定)
- 五、比賽組別：本校二年級 (共 16 隊)。
- 六、抽籤：108 年 3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點 30 分於學務處體育組舉行，每隊應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人員代抽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未列入之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規則。
 - (一) 以班為單位：1、2 節為女生，3、4 節為男生出場 (中場不休息)；
各性別可登錄最多九位比賽球員。
 - (二) 比賽時間：採四節制每節 8 分鐘 (暫停 20 秒不停錶、每節限一次) 上半場 1、2 節與下半場 3、4 節之間休息 2 分鐘。
 - (三) 3 秒鐘規定：進攻者不得在籃下禁區超過 3 秒鐘規定，否則就是違例。
 - (四) 5 秒鐘規定：持球者不得持球超過 5 秒鐘規定 (含發界外球)。
 - (五) 8 秒鐘規定：8 秒鐘須過半場。
 - (六) 24 秒鐘規定：投籃出手的時間為 24 秒鐘規定，否則就是違例。
 - (七) 比賽結果得分相同時：每班各派 3 男 3 女進行罰球 PK 賽。
 - (八) 每隊球員犯規五次即離場；每節團隊犯規滿五次罰球開始。
 - (九) 雨天備案：游藝館進行，採上下半場(男、女各八分鐘)，各半場可暫停一次
(時間 30 秒)，半場中間休息一分鐘。
- 八、獎勵：取優勝前四名 (第三名並列)頒發錦旗。
- 九、罰則：比賽嚴禁辱罵、推打及不合乎運動道德之情事，一經舉發，該班取消資格。
- 十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